



中期報告 2007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收入	3	118,944	102,488
銷售成本		(48,998)	(42,139)
毛利		69,946	60,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20	1,6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790)	(33,326)
行政費用		(31,896)	(33,98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8,993	3,691
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淨額		(3,986)	2,218
融資成本	5	(627)	(4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95)	(2,3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2,865	(2,225)
稅項	7	—	—
期內溢利／(虧損)		22,865	(2,225)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813	552
少數股東權益		(1,948)	(2,777)
		22,865	(2,2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1.50仙	0.0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9	零	零

第6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564	84,638
投資物業		121,280	12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3	3,063
商譽		6,610	6,61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17	20,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35,503	35,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997	274,225
流動資產			
存貨		42,727	37,481
應收賬款	11	5,483	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08	33,2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183,122	154,612
衍生金融工具		—	104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470,699	495,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51	27,148
流動資產總值		782,009	756,8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9,199	47,66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20	9,268
債券之即期部份	13	3,505	4,102
其他貸款	18(b)	5,276	5,304
應付稅項		5,497	5,497
流動負債總額		64,697	71,833
流動資產淨值		717,312	684,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3頁		984,309	959,1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2頁		984,309	959,19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	3,781	3,75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	206
遞延收入		24,385	25,8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26	29,781
資產淨值		955,983	929,41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6,507	16,507
儲備	16	913,911	885,397
少數股東權益	16	25,565	27,513
權益總額		955,983	929,417

第6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929,417	919,342
於期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6	3,701	1,145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溢利淨額		3,701	1,145
期內溢利／(虧損)		22,865	(2,225)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26,566	(1,0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955,983	918,262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4	1,697
少數股東權益		(1,948)	(2,777)
		26,566	(1,080)

第6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795)	(7,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404	(31,7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90	(4,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7,399	(43,1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148	126,829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547	83,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51	32,25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6,196	51,456
	44,547	83,707

第6至1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相同，惟於採納以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能使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資料，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報告期間，當實體確定其主要功能貨幣地區經濟存在惡性通貨膨脹，而該經濟體系於過往期間並無惡性通貨膨脹，該實體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要求，重列其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提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適用於當實體在交易當中無法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到的貨物或服務之特定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適用於當實體第一次成為合約一方，實體須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要與主合約分開，而被視為衍生工具，並禁止隨後於合約有效期內重新評估，特別情況除外。

1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提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商譽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之互動，而實體不可撥回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或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全面披露。

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取消了即時確認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的選擇。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長時間才可達到可使用狀態或出售之資產。因此，實體須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須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以及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團收入		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95,044	76,577	(4,442)	(6,973)
經營電訊業務	635	1,595	2,089	(998)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8,733	9,939	(305)	(56)
投資及財務管理	14,532	14,377	34,209	7,845
	118,944	102,488	31,551	(182)
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淨額			(1,578)	(1,451)
公允值收益／(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				
— 投資物業			(6,355)	1,981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2,369	237
融資成本			(627)	(4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495)	(2,351)
稅項			—	—
期內溢利／(虧損)			22,865	(2,225)

(b) 地區分類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香港	118,272	100,845
中國大陸	672	1,639
其他亞太地區	—	4
	118,944	102,488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租金收入	428	28
管理費	416	1,279
遞延收入攤銷	1,512	—
其他	364	328
	<u>2,720</u>	<u>1,6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9	273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7
債券之累增利息	171	179
	<u>627</u>	<u>45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8,909	42,0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	39
折舊*	5,629	4,046
應計應付款項之撥回*	(5,488)	(4,931)
股息收入#	(1,440)	(1,653)
利息收入#	(13,092)	(11,764)
滙兌收益淨額*	(2,337)	(2,5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6)
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及(撥回重估虧絀)淨額	3,986	(2,2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7,518)	(1,276)

* 該等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一項。

該等結餘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收入」一項。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惟僅以可抵銷於相同附屬公司就超出相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所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為限。由於任何其他稅務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813,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5	12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35,378	35,378
	35,503	35,503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及並無固定屆滿日期或票面利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根據市場報價而定。因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為非衍生工具，且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或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個月之內	2,864	5,847
二至三個月	298	290
三個月以上	2,321	2,564
	5,483	8,70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3 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贖回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3,505	4,102
於第二年	2,328	2,55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3	1,197
	3,781	3,754
	7,286	7,856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結算，並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可贖回債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值。

14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48,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264,000
		<u>312,000</u>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1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12,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3,120元及股份溢價249,792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1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6,507</u>	<u>16,507</u>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附註32。

16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元
	資本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物業、機器及 設備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1,718	3,114	(1,132,425)	871,428	31,407
外滙調整	—	—	—	1,145	—	—	1,145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52	552	(2,77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2,863</u>	<u>3,114</u>	<u>(1,131,873)</u>	<u>873,125</u>	<u>28,63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2,633	4,121	(1,120,378)	885,397	27,513
外滙調整	—	—	—	3,701	—	—	3,701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4,813	24,813	(1,948)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6,334</u>	<u>4,121</u>	<u>(1,095,565)</u>	<u>913,911</u>	<u>25,565</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鑑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已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部份抵押。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943	874
來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包括遞延收入攤銷)	(ii)	1,912	—

附註：

-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考有關之行業慣例而釐定。
- (ii)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產生。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無抵押貸款以外幣列值，為人民幣1,216,241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6,241元)及521,859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859美元)。有關貸款為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76	5,775
退休福利	90	92
已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666	5,867

1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全屬正常業務範疇，並承擔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財務風險之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認同利用該等政策(摘錄於下文)管理每項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僅利用金融工具(如有)作潛在商業風險之對沖，而非作投機性持有或出售。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因以外幣購買時裝及飾物產生。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減低外匯風險之對沖安排，將繼續監察該等風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將來是否需要任何對沖安排。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由於本集團須於來年全數償還其附息銀行貸款，預期相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息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向還款記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提供最低信貸銷售，信貸風險並不集中。現金及信用卡銷售之結合，有效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20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2,434,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其出售，可變現收益為333,000元)外，本集團其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之總市值已減值約9,424,000元。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至1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

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大家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沒有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仕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的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呈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8,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4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6%。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4,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499,050,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2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23,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34,000港元)，其中20,0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7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較)為2.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1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及市場狀況，以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作為取得金額達4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61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而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上海洋洋顯達渡假酒店 (「洋洋顯達」)

洋洋顯達位於上海普陀區，由一間設有32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一個俱樂部及一間國際會議中心組成。自二零零六年俱樂部試業以來，俱樂部管理層已進一步完善設施並加強員工培訓。洋洋顯達整體表現理想。俱樂部管理層計劃重新設計該俱樂部達44,000平方呎之面積作水療用途，預期將提升俱樂部會籍銷售並有助促進俱樂部之團隊旅遊及公司會議等業務。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10周年慶典並未帶來預期之業務量，且中期營業額較去年減少。其業務亦受到荃灣區新增之四至五星級酒店影響。

儘管如此，俱樂部經營狀況仍保持穩定。管理層預期將受惠於荃灣區城市重建而專注其俱樂部會員活動及會議舉辦能力。

電訊及科技

SinoPay.com Holdings Limited (「SinoPay」)

SinoPay之主要業務是透過與中國銀聯在上海成立之合營公司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在中國提供商業對客戶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為增加收入來源，合營公司已發展網上互惠基金交易平台。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合營公司錄得利潤人民幣16,855,000元。

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與廣州好易聯支付網絡公司 (與合營公司屬同業之廣東公司) 之合併計劃已被暫時擱置。SinoPay全體股東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進行SinoPay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SinoPay所持全部合營公司股份將轉讓至彼等最終股東。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慧點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項目，其核心業務為政府電子化項目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根據行業慣例，主要新合約及項目均於下半年簽訂及展開，此導致上半年之財務虧損，但管理層相信下半年其盈利將會取得重大改善。

無線上網卡業務

除與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通信之無線上網卡業務外，上海安電通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準備將其銷售組合擴展至包括其他電子及通訊產品，如銷售終端機等。管理層對新產品之銷售感到樂觀並預計將會擴大其業務客戶群。

時裝零售

詩韻有限公司 (「詩韻」)

由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數間店鋪遷址，加上零售環境表現強勁，使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毛利亦有所改善。儘管店鋪租用成本隨市場狀況增加，但總體表現仍較去年有所提高。

詩韻亦正修訂其市場策略，集中於其廣告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

生物醫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醫藥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開發新藥物及研製新劑型、為本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測試、製藥，以及在台灣及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的兩種主要新藥物產品－供治療尿失禁的Urotrol及針對抗糖尿病藥的Diabetrol Slow Release (「SR」) 獲得市場好評。為增加其產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健亞向日本衛生機構提交AFM(國外生產委託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尾獲批准，並將帶動與日本藥品公司之間的OEM業務。健亞亦正開拓與美國其中一家最大藥品經銷商建立OEM夥伴關係。

在新藥物開發方面，健亞與包括台灣工業科技研究院(「工研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研院」)在內的政府機構合作研究計劃。該等研究計劃將專注於治療痛風、肥胖及嘔吐之特殊藥品之開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組成。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有新購股權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期初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之每股價格
根據舊計劃授出：					
僱員	312,000	—	312,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0.63港元至 1.804港元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所持有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162,216,503	—	162,216,503	9.8%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已故)(附註)	—	570,974,145	570,974,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其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